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審重訴字第223號

原告 天天加油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李秀貞

訴訟代理人 李昌明律師

被告 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國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。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本件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依兩造簽訂之加油站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8條約定，合意以甲方（即原告）所在地高雄法院為管轄法院，有租賃契約書乙份在卷可參。查高雄地區除本院外，尚於民國105年9月1日成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，而原告所在地位於高雄市左營區，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本件既非專屬管轄之訴訟，兩造復已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如上所述，則關於本件訴訟之管轄，兩造及法院均應受該合意管轄之拘束，即應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黃美秀